

证券代码：600048
债券代码：122012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债券简称：08 保利债

公告编号：2010-024

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佛山保利洲际酒店 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李彬海先生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八人，董事罗峰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会议，全权委托董事张振高先生代为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彬海先生主持。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恒福（香港）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恒福（香港）置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。

二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将公司原副总级技术总监、营销总监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统称为副总经理，考虑到工作需要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称谓仍然保留，由副总经理兼任。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，原技术总监吴章焰先生、营销总监胡在新先生职务称谓相应改为副总经理，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职务称谓相应改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董事会秘书岳勇坚先生职务称谓相应改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，

总经理办公室更名为办公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